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11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刘劲松、独立董事单润泽、隋国军、苏中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显示）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231,342.7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3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有关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